

招商永隆銀行内地分行收费标准

(生效日期: 2023 年 9 月 9 日)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适用对象	服务内容	定价依据
存款账户服务					
11001	新开户商业登记调查(查册) - 香港公司	RMB200元/份	对公客户	提供香港公司查册服务	市场调节价
11002	- 境外公司	按实际收费	对公客户	提供境外公司查册服务	市场调节价
11003	- 境内公司	免费	对公客户	提供境内公司查册服务	市场调节价
11004	询证函/验资证明/资信证明/余额证明	RMB200元/份	对公客户	客户要求开立询证函/验资证明/资信证明/余额的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
11005	补制回单、对账单、影印留存银行资料	- 一年内(含): RMB20元/份	对公客户	客户申请补制回单、对账单及复印银行纪录/收据/支票	市场调节价
		- 一年至两年(含): RMB100元/份			
		- 两年至三年(含): RMB150元/份			
		- 超过三年, 最多查七年(每年加收): RMB250元/份, 每增加一年加收RMB250元			
11006	支票工本费	免费	所有客户	出售支票凭证给个人或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根据《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要求, 降费期为长期
11007	支票手续费	免费	所有客户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政府指导价 根据《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要求, 降费期为长期
11008	账户年费	免费	所有客户	为客户使用在我行开立的账户提供服务	政府指导价 银发(2021)169号
11009	账户管理费	免费	所有客户	为客户在我行开立的账户提供账户维护及管理等相关服务	政府指导价 银发(2021)169号
11010	监管账户服务费	按RMB300元/季(不足一个季度按季度计),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所有客户	客户与银行签订协议, 委托银行对指定账户的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	市场调节价
结算服务					
现金服务					
12001	人民币现金取款	当日现金取款累计低于RMB5万(含)不收费; 当日现金取款累计超过RMB5万, 按累计金额收取0.15%	对公客户	为对公客户提供的人民币现金的取现服务	市场调节价
12002	外币现金取款	取款额0.15%(最少收取HKD10元/笔)	对公客户	为对公客户提供的外币现金的取现服务	市场调节价
12015	资金池服务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对公客户	为客户搭建资金池账户体系, 满足集团客户资金集中管理要求	市场调节价
人民币境内 / 外转账					
12003	个人本行汇款(同城、异地)	免费	个人客户	为客户提供向同城/异地本行账户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政府指导价 银发(2016)261号
12004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同城、异地)	- 0.2万元以下(含): RMB2元/笔	个人客户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2014)268号
		- 0.2至0.5万元(含): RMB5元/笔			
		- 0.5至1万元(含): RMB10元/笔			
		- 1至5万元(含): RMB15元/笔			
		- 5万元以上, 按交易金额0.03%收取, 最高收取RMB50元/笔			
12005	对公本行柜台转账汇款(同城、异地)	免费	对公客户	为客户提供向同城/异地本行账户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市场调节价
12006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同城、异地)	- 1万元以下(含): RMB5元/笔(现9折优惠: RMB4.5元/笔)	对公客户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2014)268号 银发(2021)169号 参考《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要求,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 按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 降费期为3年, 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 1至10万元(含): RMB10元/笔(现9折优惠: RMB9元/笔)			
		- 10至50万元(含): RMB15元/笔			
		- 50至100万元(含): RMB20元/笔			
		- 100万元以上, 按汇划金额0.002%收取, 最高收取RMB200元/笔			
备注: 对公和个人汇款, 加急业务加收20%, 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支票挂失手续费					
12007	挂失支票	免费	对公客户	为客户提供支票挂失的服务	政府指导价 根据《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要求, 降费期为长期

票据托收手续费					
12008	-同城支票托收	RMB30元/张	所有客户	将托收支票寄送至付款行，将款项存入收款人账户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2009	-香港支票托收	RMB30元/张，另收取邮费	所有客户	通过香港总行将托收支票寄送至付款行，将款项存入收款人账户服务	市场调节价
外币境内 / 外转账					
汇出汇款					
- 电汇					
12010	- 境内 / 外外汇汇款	汇款金额的0.125%，最少USD20元/笔，最高USD150元/笔，另收电报费，按USD20元/笔收取	所有客户	为客户提供外币资金本行和跨行划转服务的收费	市场调节价
12011	- 修改 / 查询 / 取消 之电报费	USD25元/次；附加可能发生的境外银行费用	所有客户	为客户提供修改/查询/取消的汇款交易收费	市场调节价
备注：汇款全额到账(可选)按代理银行实际收费另收取代理行费用					
汇入汇款					
12012	- 存入本行户口	免费	所有客户	将客户转入本行的款项存入客户账户（含同城、异地、境外）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票据托收手续费					
12013	- 同城支票托收	HKD100元/单	所有客户	将托收支票寄送至付款行，将款项存入收款人账户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2014	- 国外外币票据托收	汇款金额的0.125%；最少收取USD25元/笔，最高收取USD70元/笔，另加邮费USD25元/笔	所有客户	通过香港总行将托收支票寄送至付款行，将款项存入收款人账户服务	市场调节价
贷款/授信服务收费标准					
13001	按揭手续费	贷款额0.25-1%（最高收 HKD5,000元、最低收USD150），或按协议收取	所有客户	银行基于为借款人提供按揭额度而收取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13002	存仓费	RMB60元/半年(由通知客户取契/文件日起计超出三个月未到期，之后每半年收费一次)	所有客户	契约/文件存仓保管费，在客户逾期未取的情况下收取。不足半年按半年收取	市场调节价
13003	按揭贷款更改还款年期、供款日及供款方式(每次)	RMB500元	所有客户	银行应借款人要求更改按揭贷款还款年期、供款日及还款方式而收取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按揭贷款提前还款违约金	按以下情况收取：		当借款人在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提前还款时，银行因此而向借款人收取的费用	
13004		壹年内提前还款，按还款金额收取相当于两个月利息的违约金；或按协议约定收取	所有客户		市场调节价
13005		壹年后提前还款，按还款金额收取相当于壹个月利息的违约金；或按协议约定收取	所有客户		市场调节价
13006	其他贷款提前还款违约金	提前还款金额的1%—5%；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所有客户	当借款人在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提前还款时，银行因此而向借款人收取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13007	楼契/房产证或按揭副本/他项权利证（每份）	RMB100元	所有客户	提供楼契/房产证或按揭副本/他项权利证的复印件（加盖我行业务章或公章）	市场调节价
13008	进账/扣账通知书/还本付息通知书副本（每张）	RMB20元	所有客户	提供贷款资金到账通知书副本/扣账通知书副本/还本付息通知书副本（加盖我行业务章或公章）	市场调节价
13009	银行同意书/确认书/贷款证明书（每份）	RMB300元	所有客户	出具与授信相关的银行同意书/确认书/证明书，例如房地产抵押相关的“同意出租证明”，“同意注销抵押登记证明”，贷款结清证明等	市场调节价
13010	还款本息明细表（每份）	RMB50元	所有客户	提供还款本息明细表（加盖我行业务章或公章）	市场调节价
13011	翻查已结清贷款户口资料（每户）	RMB200元	所有客户	提供已结清贷款户口资料	市场调节价
13012	出具贷款承诺书	按出具金额的0.05%至1%一次性收取，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所有客户	出具贷款承诺书是指对已经本行审批的贷款项目，对外出具具有条件发放贷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性文件	市场调节价
13013	财务顾问费	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不含小微企业)	为企业提供专项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渠道信息、交易撮合、服务合同撮合等中介服务；提供融资项下资金、授信承诺、贷款管理及其他服务；提供并购重组、股权与债权融资、资产买卖、战略发展、财务优化、撮合经纪、金融市场、复杂项目的多元融资的建议及实施	市场调节价
13014	银团贷款安排费	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0.2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所有客户	借款人向银团贷款牵头行支付的费用。牵头行为借款人提供发起银团、分销贷款、起草文件、组织安排等服务，为银团提供持续关系协调、结构安排和问题处置等服务	市场调节价
13015	银团贷款代理行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所有客户	借款人向代理行支付，作为对代理行在整个贷款期间管理贷款、计算利息、调拨款项等工作的补偿	市场调节价
13016	银团贷款参加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所有客户	即因银团贷款参加行按照承担的贷款份额向借款人承担放款义务，提供贷款审查、事务管理、内部协调等服务而向借款人收取的费用（由银团贷款牵头行负责分配）	市场调节价

13017	银团贷款承诺费	每年按不低于未使用授信额度0.25%的比例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所有客户	针对向借款人在约定的有效期内提供授信额度而收取的费用。未使用部分指银行已与客户签订合同但尚未发放的贷款	市场调节价
13018	银团贷款其他费用	按协议价格收取	所有客户	银团开展过程中因提供顾问、咨询等其他服务而需要收取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该服务的银行与借款人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13019	保函/备用信用证开立/担保手续费/履约手续费	(1) 全额保证金：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1-3%/季，不满一季按一季收取，最低标准500元/季；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2) 非全额保证金：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1.5%-1%/季，不满一季按一季收取，最低标准1000元/季；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原则上一次性计收，但期限2年(含)以上或单笔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在RMB1000万元或其它等值货币(含)以上的，可按季计收。) (3) 履约手续费按协议约定计收	所有客户	向保函/备用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保函/备用信用证被保证人不履行交易项下责任或义务时，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承诺，及发生跨境担保履约支付(如有)的情况，提供相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13020	保函/备用信用证修改/通知/注销	RMB200元/笔；有关增额或展期之修改，按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手续费标准计收	所有客户	提供保函/备用信用证的修改/通知及 有效期内 注销服务	市场调节价
13021	委托贷款手续费	(1) 贷款金额的0.05%-1.8%，具体双方合同约定； (2) 年手续费最低RMB1000元/笔(单笔手续费不足RMB1000元的按RMB1000元/笔收取)	所有客户	针对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而收取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银行承兑汇票

14001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	按照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不足RMB10元的按RMB10元计收；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服务	市场调节价
14002	挂失止付费	按照票面金额的千分之一，最低RMB10元	对公客户	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挂失止付服务	市场调节价
14003	查询复电报费用	RMB50元/单，本行承兑票据不收取查复费用	对公客户	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查询、查复业务	市场调节价
14004	委托收款	参照人民币票据托收手续费每单RMB100元，不另收快递费和回款处理费，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代理客户办理委托收款服务	市场调节价

押汇业务

进口押汇					
15001	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	(1) 首5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按信用证有效期计算，开证手续费每6个月收0.25%，不足6个月亦作6个月计算，最低收费RMB350元或USD50或等值货币，或按协议价收取 (2) 开证金额超过5万美元者，超出金额部分按0.125%计算，或按协议价收取 (3) 开证手续费须于开证时付足；或按协议价收取 (4) 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开立信用证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02	开出背对背信用证	开证手续费与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相同，但最低收费RMB500元或等值货币；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开立背对背信用证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03	开出循环跟单信用证	(1) 手续费与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相同 (2) 议付金额在信用证面额以内者不必收费，超过信用证面额每次议付均按0.125%计收，最低收费RMB300元或等值货币； (3) 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开立循环信用证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04	修改信用证手续费	(1) 有关增额及展期之修改，按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手续费标准计算。其它修改，如果修改费用由受益人承担，手续费概收USD45元或等值货币；如果修改费用由申请人承担，手续费概收RMB300元或等值货币；或按协议价收取。 (2) 背对背信用证的修改，如果修改费用由受益人承担，手续费最低收费USD65元或等值货币；如果修改费用由申请人承担，手续费最低收费RMB450元或等值货币；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修改信用证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05	进口托收单手续费	(1) 首5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按0.125%计收(最低收费RMB200元或等值货币；或按协议价收取) (2) 超过5万美元者，超出金额部分另议	对公客户	提供进口托收单据的核查、保管、通知客户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06	担保提货手续费	每一笔担保收费RMB300元或等值货币；如本行在3个月之内仍未收到有关文件者，货单金额之首5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按0.25%计收额外手续费(最低收费RMB400元或等值货币)，超过5万美元者，超出金额部分另议；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提货担保的担保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07	无兑换手续费	(1) 首5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 按0.25%计收, 最低收费RMB250元或等值货币, 或按协议价收取 (2) 超过5万美元者, 超出金额部分另议	对公客户	提供进出口业务下未发生兑换的同币种单据清算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08	信用证金额透支	透支部分按0.25%计收, 最低收费CNY400元或等值货币, 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因信用证透支所引起的核查、预留资金头寸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09	不符点费用	每宗CNY400元或USD50元, 或其它等值货币	对公客户	提供信用证单据不符点审核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10	发票融资	(1) 首5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 按0.25%计收, 最低收费CNY400元或等值货币, 或按协议价收取。 (2) 超过5万美元者, 按0.125%计收; 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发票融资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11	承兑或承担延期付款	按信用证有效期, 每1个月收0.0625%, 不足1个月亦作1个月计(最低收费RMB300元或等值货币), 如信用证规定之延期索汇时间超过信用证有效期, 其超过之期间另每月收0.0625%(最低收费RMB300元或等值货币); 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远期信用证下银行承兑、承担延期付款责任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12	进口单融资	按总行进出口押汇利率; 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进口业务下的客户融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13	信用证开立/信用证转让/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电报费	52美元或等值港币/人民币	对公客户	提供进口/出口业务下的开立电报服务	市场调节价
出口押汇					
15014	议付出口小额单据之手续费	外币单据: (1) 单据金额少于1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 每单收小额出口单手续费最低收费RMB150元或等值货币; 或按协议价收取 (2) 超过1万美元者, 免收上述手续费	对公客户	提供出口下小额单据的核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15	出口单融资	按总行进出口押汇利率; 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出口业务下的客户融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16	出口信用证通知	每宗收费RMB250元或等值货币; 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出口信用证/信用证修改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17	出口信用证修改/取消通知	修改/取消信用证, 每宗收费RMB100元或等值货币; 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出口信用证/信用证修改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18	信用证转让手续费	(1) 按信用证原条款一次过转让者, 收费RMB450元或等值货币; 或按协议价收取 (2) 部份转让或转让时包括更改原证条款者: - 首5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 按0.25%计收 - 超过5万美元者, 超出金额部份另议 - 受让之受益人在 境内 者, 最低收费RMB600元或等值货币, 在 境外 者最低收费RMB650元或等值货币 (3) 每宗修改收费RMB300元或等值货币。有关增额之修改, 按信用证转让手续费标准计收。 (4) 以上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信用证转让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19	保兑其它银行开出的信用证保兑手续费	按信用证有效期, 每1个月收0.0625%, 不足1个月亦作1个月计(最低收费RMB300元或等值货币), 如信用证规定之延期索汇时间超过信用证有效期, 其超过之期间另每月收0.0625%(最低收费RMB300元或等值货币); 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出口信用证保兑业务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20	出口托收单据处理手续费	(1) 首5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 按0.125%计收(最低收费RMB200元或等值货币); 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出口托收单据的核查、寄送、收款等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21		(2) 超过5万美元者, 超出金额部份另议	对公客户	提供出口托收单据的核查、寄送、收款等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22	索汇	每次收费RMB400元或等值货币	对公客户	提供出口单据下索汇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23	出口信用证审单手续费	每宗收费RMB250元或等值货币; 如在我行议付/融资则免收	对公客户	提供出口信用证下单据审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24	打包放款手续费	每宗申请 / 展期收费RMB200元或等值货币	对公客户	提供出口信用证下打包贷款融资	市场调节价
15025	国际业务财务顾问费	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不含小微企业)	为客户提供外汇政策、汇率利率走势、国际业务融资方案、境外股权债券融资方案等及国际业务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融资; 设计融资方案、牵头安排境外银团贷款; 作为代理行协调组织银团会议、资金归集划转; 参与同业表内外业务承担信用风险并获得收益	市场调节价
国内信用证					
15026	国内证开立手续费	按开证金额的0.15%收取, 最少不低于RMB100元; 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国内信用证开立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27	国内证修改手续费	按每笔RMB100元收取; 增额修改的, 对增额部分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 最少不低于RMB100元, 不另收取修改手续费	对公客户	提供国内信用证修改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28	信用证通知(含修改通知)手续费	按每笔RMB50元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国内信用证通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29	承兑(到期付款确认)手续费	按承兑金额的0.05%/笔-4%/年收取, 最低RMB200/笔; 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国内信用证承兑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30	单据处理费	按单据金额的0.1%收取，最低RMB200元/笔，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国内信用证单据处理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31	委托收款手续费	每单RMB100元，不另收快递费和回款处理费	对公客户	提供国内信用证委托收款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32	国内信用证不符点费	每笔RMB200元	对公客户	提供国内信用证核查不符点通知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33	有效期内注销手续费	每笔RMB100元	对公客户	提供国内信用证注销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34	国内议付手续费	按议付单据金额的0.1%收取，最低RMB100元/笔；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国内信用证议付融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35	打包贷款手续费	按打包单据金额的0.1%-0.5%收取；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36	买方融资手续费	按融资单据金额的0.1%-0.5%收取；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国内信用证买方融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37	卖方融资手续费	按融资单据金额的0.1%-0.5%收取；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国内信用证卖方融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38	代理融资手续费	按融资单据金额的0.1%-0.5%收取；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国内信用证代理融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5039	福费廷业务手续费	或按协议价收取	对公客户	提供国内信用证福费廷融资服务	市场调节价

其它收费

16001	电报费	USD 25元/笔或等值港币/人民币（信用证开立/信用证转让/备用信用证/保函开立电报费除外）	所有客户	提供发送电报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6002	邮费	(1) 本地快邮，最低收费RMB30元/件	所有客户	提供使用本地快递寄送单据及文件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6003		(2) 挂号空邮，最低收费RMB90元/件，超出金额按快递公司实际收费收取	所有客户	提供使用挂号空邮邮寄单据及文件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6004		(3) 国外速递，最低收费RMB120元/件（港澳地区除外），超出金额按快递公司实际收费收取	所有客户	提供使用国际速递邮寄单据及文件的服务	市场调节价
16005	代理保险费	按协议价收取	同业客户	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为保险公司提供代理保险业务的相关服务	市场调节价
16006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开通费、保安编码器、转账手续费等服务）	暂免费	对公客户	提供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市场调节价
16007	国内保理业务管理费	按照交易金额的0.15%-8%计收或按协议定价收取	对公客户	银行受理国内保理申请、提供保理服务而收取的业务管理费	市场调节价
16008	国内保理业务单据处理费	按照发票金额0-1%分别计收或按协议费率收取	对公客户	银行为客户办理保理业务下单据处理所收取的费用	市场调节价
16009	国内保理提前回购费	因应收账款尚未到期、应收账款转让方主动要求提前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一定费率收取的费用，或按协议收取	对公客户	因应收账款尚未到期、应收账款转让方主动要求提前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一定费率收取的费用，或按协议收取	市场调节价
16010	国内保理仅催收手续费	卖方保理下银行接受客户委托向商务合同买方通过各种形式催收而收取的费用；买方保理业务下仅提供催收服务向买方或者卖方保理商收取的费用；可按协议收取	对公客户	卖方保理下银行接受客户委托向商务合同买方通过各种形式催收而收取的费用；买方保理业务下仅提供催收服务向买方或者卖方保理商收取的费用；可按协议收取	市场调节价

1. 本收费标准所载之服务范围及收费可随时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的指令或规定修改。
2. 本收费标准之收费以表中列币种计价和支付，若以非计价货币支付费用，则所付货币金额应与计价货币金额等值，本行可以按服务时公布的汇率换算(但相关业务对客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本收费标准之收费并不包括其他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所收取的费用及税款。客户须按照当地政府所定的费用及税款缴交。
4. 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保险费用（如有），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咨询（投诉）联系方式：(+86)400 651 8199

书面投诉联系地址：

深圳分行：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53楼5301室
上海分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办公楼2601室
广州分行：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2楼2-6A室